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 陳虹羽

電話: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: 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:府授勞動字第11101192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240000J 1110119264 ATTACH1.pdf、

387240000J_1110119264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勞動部業發布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被要求 居家隔離,其隔離期間如無法提供勞務,健保快易通APP 之PCR檢測結果或電子居家隔離單均可作為請假證明之新 聞稿(詳見網址: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 /1633/50955/post),檢送原函及新聞稿影本各1份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,請協助宣導,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依函釋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本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本市就業服務處

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(含附件)電2022/05/11文章 15:14:35 音

秘書室 收文:111/05/11

第1頁,共1頁